

赎回申请书

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：

本人/本机构_____（证件类型：_____，证件号码：_____）作为合同编号为

【_____】的《中国民生信托-_____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之基金份额持有人，目前持有该基金第【_____】期基金份额共计_____份。根据基金合同之约定，现申请赎回基金合同项下的部分/全部份额：

申请赎回份额大写：_____份

申请赎回份额小写：_____份

拟赎回日期：【_____】年【_____】月【_____】日

本人/本机构同意本次申请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办理，相应款项请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支付至本人/本机构预留的收益分配账户中。特此申请！

申请人（基金份额持有人）签字：_____

申请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温馨提示※

1. 本申请书用于客户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填写，赎回结果以我司确认的赎回结果为准。
2. **自然人**申请赎回产品份额时，请同时提供下列文件：
 - (1) 《赎回申请书》原件一份；
 - (2)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（复印件请申请人签名，并标明办理事项）；
 - (3) 申请人预留收益分配账户银行存折/卡复印件一份（复印件请申请人签名，并标明办理事项）；
若申请人为委托人的授权代理人，还请另外提供：
 - (4) 经合法公证的申请人《授权委托书》原件一份；
 - (5) 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（复印件请代理人签名，并标明办理事项）
3. **机构**申请赎回产品份额时，请同时提供下列文件：
 - (1) 《赎回申请书》原件一份；
 - (2) 法人营业执照（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）复印件一份（复印件请加盖公章，并标明办理事项）；
 - (3)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（复印件请加盖公章，并标明办理事项）；
 - (4)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证明书一份（复印件请加盖公章，并标明办理事项）；
 - (5) 预留收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份（复印件请加盖公章，并标明办理事项）；
若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的授权代理人，还请提供：
 - (6) 加盖公章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原件一份；
 - (7) 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（复印件请代理人签名，并标明办理事项）
4. 申请人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否则所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